

今天我们来聊聊“受托支付”。

受托支付作为贷款实贷实付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原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所确立的的信贷风险管理的根基，在防范贷款挪用和实贷实付，提升信贷管理水平，确保信贷资金能真正服务于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另外，受托支付与实贷实付相互协同发力，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推进贷款客户有效节约财务成本。

但是，我们也必须要看到，受托支付虽然有助于防范信贷资金被挪用风险，但徒有受托支付，并不能全面防范信贷资金挪用风险。只有切实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监管与贷后管理，才能保证信贷资金支付到正确的交易对手。

更需注意的是，受托支付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贷款客户融资的便利性和时效性，容易引起客户的抵制或消极合作。例如，一些贷款企业通过与交易对手、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之间相互串通，编造虚假交易合同、提供虚假受托支付，信贷资金经过多次倒转、腾挪再回到贷款企业手中，这违背了受托支付的制度初衷，销蚀了受托支付的价值根基，不利于银行信贷资金风险的监督管理。

因此，商业银行在规范受托支付管理后，还要加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方式下信贷资金流向与用途监管，积极对信贷资金第二手、第三手等后续流向进行跟踪摸排，确保贷款实际用途与信贷合同约定用途一致，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风险。同时，要加强对借款人交易对手的账户营销与配套服务，争取信贷资金在贷款银行系统内循环，通过供应链产业链全过程服务，增强银行信贷风险监控与管理能力。

本文首先根据银监会信贷基本规定，介绍受托支付的基本含义，监管部门引入受托支付制度的初衷以及受托支付与自主支付的关系；随后，结合银行信贷业务实际，分析银行落实受托支付的主要成效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最后，结合银保监会最近发布的“三个办法一个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谈谈今后银行受托支付管理中需注意的问题。

本文纲要

一、什么是受托支付？

（一）受托支付的界定

（二）受托支付与自主支付

(三) 受托支付要求出台的历史背景分析

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关于受托支付的监管规定

(一) 受托支付与全流程管理

(二) 受托支付与协议承诺

(三) 受托支付与实贷实付

三、受托支付规定落实成效及存在的困难

(一) 受托支付规定的积极作用

(二) 执行受托支付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受托支付管理未来展望

(一) 明确不同类型贷款的受托支付标准

(二) 强化受托支付配套制度体系建设

一、什么是受托支付？

(一) 受托支付的界定

信贷是银行的基础业务，同时也是银行信用风险隐患的源头。受托支付是银行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管理，有效防范信贷资金被挪用风险的重要工具。

那什么是受托支付呢？

受托支付，又称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银行为了降低贷款被挪用风险，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或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贷款发放流程。如图1所示。

例如，借款人向银行申请住房贷款，银行为了降低借款人信用风险，确保贷款

资金专款专用，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银行信贷审核通过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开发商（一手房）或其他卖方（二手房）。

又如，某银行向某医院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00万元，支付方式为定向受托支付，支付对象为某工程建设集团。银行贷款审批通过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及付款委托书，将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至某工程建设集团账户，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履行完毕。